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公司编制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内执行职务时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赵 可

许 玥

陈天伟

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